

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木质纤维素的制造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制品的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纤维素、木线条、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纤维素 200 吨/年、木线条 500 立方米/年、塑料制品 10 万把/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纤维素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 号；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制品的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制品的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22 日 20、《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管[97]122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粉碎工序、烘干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生产过程		限值	
	颗粒物		粉碎、烘干制粒工序		12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1.0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由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			
		TP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 _{eq} dB(A)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标准：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7】71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企业租用万石镇漕东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北面为空地，南面为空地，东面为农田，距离本项目东南侧 100m 处为万石镇漕东村村民住宅，西面为振兴路。年产木质纤维素 200 吨、木线条 500 立方米、塑料制品 10 万把。**本次验收其中的木质纤维素生产线，年产木质纤维素 200 吨。**木线条和塑料制品生产线等满足验收条件后再进行验收。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木质纤维素 200 吨、木线条 500 立方米、塑料制品 10 万把。	年产木质纤维素 200 吨。
产品名称		木质纤维素、木线条、塑料制品	木质纤维素
项目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		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³ ，单层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0m ³ ，双层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 310t/a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冷却水，只需职工生活用水 300t/a
	排水	总排水 2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 200000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工序废气经袋式吸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废气经袋式吸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烘干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由南漕污水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双层隔声门窗、车间墙壁隔音，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8	8	/
2	搅拌机	3	3	其中一台带烘干功能、一台带制粒功能
3	锯板机	1	0	本次不验收
4	刨板机	1	0	
5	注塑机	2	0	
6	挤塑机	1	0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成产品只建成木质纤维素一条生产线，环评中其他产品暂不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无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无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不利环境影响未增加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无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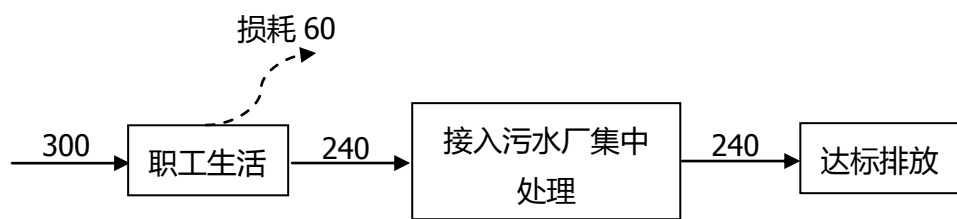
	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调整了废气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后新增烘干制粒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环评要求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搅拌后增加烘干制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余均未发生改变。根据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木浆	原料	200 吨	198 吨	外购、汽运
2	玉米淀粉	原料	15 吨	14 吨	外购、汽运
3	甲基纤维素	辅料	10 吨	10 吨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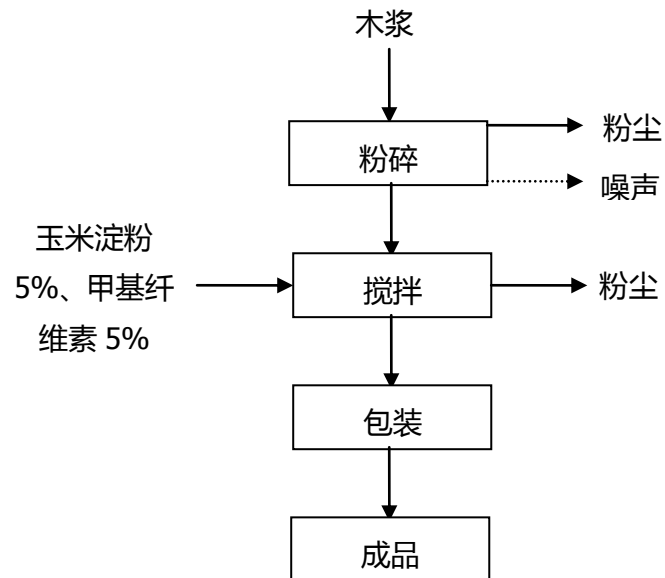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木质纤维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将木浆经粉碎机粉碎加入 5%的玉米淀粉和 5%甲基纤维素搅拌经包装制成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粉碎工序、搅拌后烘干制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不提供住宿，职工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和搅拌机，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和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的隔声措施，无噪声扰民现象。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本项目厂址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选址是可行的，符合宜兴市万石镇规划用地要求。

2、无锡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质品的加工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品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如电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时需消耗冷却水，年补充量 10t/a，循环使用，零排放；另有职工生活废水，年产生量 240t/a，直接接入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固废为原木加工木线条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碎屑约 1t/a，回收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另有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门窗隔音、距离衰减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的木质纤维素在粉碎时和原木锯切时产生粉尘、经自制的袋式吸尘装置进行吸尘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规定。

5、总量控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和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

废水：本项目生产塑料注塑件时需消耗冷却水，年补充量 10t/a，循环使用，零排放；另有职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t/a，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则 COD、SS、NH₃-N、TP 的纳管考核量分别为 0.096mg/L、0.072mg/L、0.006mg/L、0.001mg/L。

固废：本项目固废全部处置，零排放，故无需申请固废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在粉碎工序中产生粉尘，排放量为 0.3t/a，故建议申请大气污染物考核量指标为粉尘 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符合用地规划的

要求；本项目无施工期；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材料 and 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6、要求与建议：

加强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利于吸尘降噪；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确保废水处理装置的运作正常。

本次环评仅限于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制品的加工项目，若扩大规模或搬迁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员现场勘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木质纤维素、塑料制品的制造，木制品的加工搬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主要生产设施与设备见环评表 1-2，同时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要循环回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万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木浆粉碎、木材切锯、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落实好治理措施和设施（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

三、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要按照有无毒性和可否回用进行堆放和规范化处理。

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必须承诺时间内拆迁到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应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落实到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双路烟气采样器。称量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天平；现场监测过程中，加入全程序空白，重量浓度不得超过方法检出限。项目有组织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天平型号	校准有效时间
颗粒物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019 年 7 月 10 号
全程序空白（个）	6	
合格率（%）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质 采用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持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水	总氮	10	2	2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0	1	2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1	20	100	-	-	-	1	100
	氨氮	10	1	20	100	-	-	-	1	100
	总	10	1	20	100	-	-	-	1	100

磷									
---	--	--	--	--	--	--	--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有效 时间	监测前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221B	94.0	2019 年 8 月 8 号	93.9	0.1	94.0	0
			94.0	0	94.0	0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工业废气排口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处理前、处理后、处理效率）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三次
无组织	1#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无组织颗粒物	
	2#	厂界西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3#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4#	厂界北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WS-01	COD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四次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 1#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4、表 6-5。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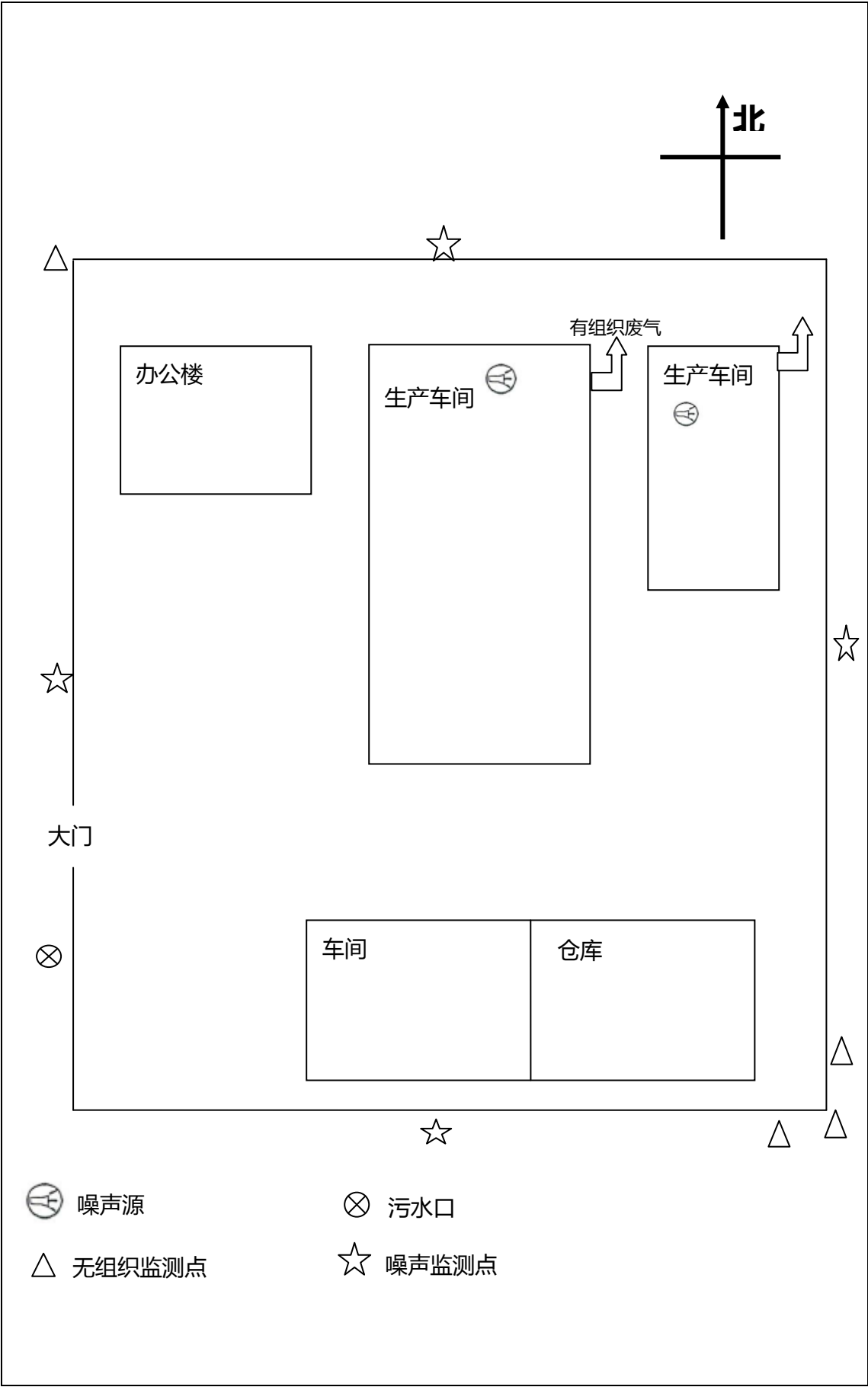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ME55 半微

		污染物测定方法》GB/T16157-1996	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表 6-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ZJHJ/E031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FA-N1204 精密电子天平 ZJHJ/E0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HJ/E011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HJ/E011
5	总氮	HJ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HJ/E01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6 月 17-6 月 18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公司木质纤维素生产线项目全工序正常运行，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99%，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3.19	3.20	6.17	6.18
1	木质纤维素	200 吨/年	198 吨/年	1 吨/天	0.5 吨/天	1 吨/天	1 吨/天
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主：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有组织: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粉碎工序、烘干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

3月19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或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190314002-01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1#）（第一次）		颗粒物	-	157	0.314
20190314002-02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2#）（第一次）		颗粒物	-	109	0.112
20190314002-03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一次）		颗粒物	120	5.33	0.035
20190314002-05	④工艺废气排口（前1#）（第二次）		颗粒物	-	125	0.284
20190314002-06	⑤工艺废气排口（前2#）（第二次）		颗粒物	-	97.4	0.111
20190314002-07	⑥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二次）		颗粒物	120	3.59	0.025
20190314002-09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1#）（第三次）		颗粒物	-	113	0.225
20190314002-10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2#）（第三次）		颗粒物	-	83.7	0.079
20190314002-11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三次）		颗粒物	120	4.01	0.028
颗粒物	平均除去率（%）		92.1			
时间 项目 结果	03月19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度(m)	-	-	15	-	-	15
管道类型尺寸(m)	0.2（D）	0.15（D）	0.5(D)	0.2（D）	0.15（D）	0.5（D）
截面积（m2）	0.031	0.018	0.196	0.031	0.018	0.196
动压（Pa）	335	261	89	431	324	104
静压（kPa）	0.10	0.06	0.01	0.13	0.08	0.02
工况风量（m3/h）	2.16×103	1.11×103	7.03×103	2.45×103	1.23×103	7.60×103
标况风量（m3/h）	2.00×103	1.03×103	6.53×103	2.77×103	1.14×103	7.02×103
烟温（℃）	18.3	17.9	17.7	18.1	17.7	19.1
含湿量（%）	1.7	1.7	1.6	1.6	1.7	1.6

平均流速（m/s）	19.34	17.05	9.96	21.92	19.02	10.77
备注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3 月 20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或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90314002-34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 1#）（第一次）	颗粒物	-	89.6	0.178	
20190314002-35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 2#）（第一次）	颗粒物	-	93.0	0.082	
20190314002-36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一次）	颗粒物	120	4.93	0.028	
20190314002-38	④工艺废气排口（前 1#）（第二次）	颗粒物	-	138	0.297	
20190314002-39	⑤工艺废气排口（前 2#）（第二次）	颗粒物	-	76.2	0.078	
20190314002-40	⑥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二次）	颗粒物	120	6.08	0.036	
20190314002-42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 1#）（第三次）	颗粒物	-	80.4	0.187	
20190314002-43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 2#）（第三次）	颗粒物	-	88.2	0.095	
20190314002-44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三次）	颗粒物	120	4.64	0.018	
颗粒物	平均除去率（%）	90.2				
时间 项目 结果	03 月 20 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度（m）	-	-	15	-	-	15
管道类型尺寸（m）	0.2（D）	0.15（D）	0.5（D）	0.2（D）	0.15（D）	0.5（D）
截面积（m2）	0.031	0.018	0.196	0.031	0.018	0.196
动压（Pa）	84	195	70	98	264	19
静压（kPa）	0.03	0.05	0.01	0.03	0.06	0
工况风量（m3/h）	2.16×10 ³	9.59×10 ²	6.23×10 ²	2.33×10 ³	1.12×10 ³	6.41×10 ³
标况风量（m3/h）	1.99×10 ³	8.86×10 ²	5.75×10 ²	2.15×10 ³	1.03×10 ³	5.93×10 ³
烟温（℃）	18.7	18.6	18.2	18.7	18.2	18.1
含湿量（%）	1.6	1.6	1.7	1.7	1.6	1.5
平均流速（m/s）	19.32	14.80	8.83	20.87	17.21	9.09
备注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6 月 17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或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90617001-01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一次）	颗粒物	-	54.8	0.0453	

20190617001-04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二）（第一次）	颗粒物	-	265	1.11	
20190617001-05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一次）	颗粒物	120/3.5	13.4	0.0462	
20190617001-02	④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二次）	颗粒物	-	51.2	0.0425	
20190617001-07	⑤工艺废气排口（前二）（第二次）	颗粒物	-	321	1.30	
20190617001-06	⑥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二次）	颗粒物	120/3.5	17.6	0.0750	
20190617001-03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三次）	颗粒物	-	71.8	0.0598	
20190617001-08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二）（第三次）	颗粒物	-	326	1.30	
20190617001-09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三次）	颗粒物	120/3.5	16.8	0.0534	
时间 项目 结果	06月17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度(m)	-	-	15	-	-	15
管道类型尺寸(m)	0.25（D）	0.25（D）	0.7(D)	0.25（D）	0.25（D）	0.7（D）
截面积（m2）	0.049	0.049	0.385	0.049	0.049	0.385
工况风量（m3/h）	935	4.90×10 ³	4.08×10 ³	940	4.74×10 ³	5.03×10 ³
标况风量（m3/h）	826	4.20×10 ³	3.45×10 ³	830	4.06×10 ³	4.26×10 ³
烟温（℃）	27.9	37.6	40.5	28.3	37.9	40.2
含湿量（%）	2.0	1.9	2.1	2.0	1.9	2.3
平均流速（m/s）	5.30	27.75	2.94	5.33	26.85	3.63
备注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6月18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或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mg/m3）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190617001-14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一次）	颗粒物	-	52.4	0.0419	
20190617001-11	②工艺废气排口（前二）（第一次）	颗粒物	-	231	0.947	
20190617001-15	③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一次）	颗粒物	120/3.5	18.7	0.0670	
20190617001-16	④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二次）	颗粒物	-	74.4	0.0624	
20190617001-12	⑤工艺废气排口（前二）（第二次）	颗粒物	-	290	1.19	
20190617001-17	⑥工艺废气排口（后）（第二次）	颗粒物	120/3.5	12.0	0.0425	
20190617001-18	①工艺废气排口（前一）（第三次）	颗粒物	-	81.2	0.0663	

20190617001-13	②工艺废气排口 (前二) (第三次)		颗粒物	-	346	1.394
20190617001-19	③工艺废气排口 (后) (第三次)		颗粒物	120/3.5	15.0	0.0539
时间 项目 结果	06 月 18 日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度(m)	-	-	15	-	-	15
管道类型尺寸(m)	0.25 (D)	0.25(D)	0.7 (D)	0.25 (D)	0.25 (D)	0.7 (D)
截面积 (m2)	0.049	0.049	0.385	0.049	0.049	0.385
工况风量 (m3/h)	908	4.80×10 ³	4.21×10 ³	949	4.78×10 ³	4.17×10 ³
标况风量 (m3/h)	801	4.10×10 ³	3.58×10 ³	839	4.10×10 ³	3.54×10 ³
烟温 (℃)	28.1	38.1	40.2	28.0	36.9	39.9
含湿量 (%)	2.0	2.1	1.9	1.9	2.0	2.1
平均流速 (m/s)	5.15	27.19	3.04	5.38	27.08	3.01
备注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②废气无组织：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月 19 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3)	检测浓度 (mg/m3)
20190314002-13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377
20190314002-14	厂界西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2#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84
20190314002-15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3#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01
20190314002-16	厂界北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4#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64
20190314002-17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402
20190314002-18	厂界西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2#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59
20190314002-19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3# (第人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592
20190314002-20	厂界北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4#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501
20190314002-21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399
20190314002-22	厂界西边界外 1m，离西北角 5m 处 2#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01
20190314002-23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3#	无组织	1.0	0.772

	(第三次)		颗粒物			
20190314002-24	厂界北边界外 1m, 离西北角 5m 处 4#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81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2019 年 03 月 19 日		东南	1.8	16.8	38.6	101.4
备注						
3 月 20 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3)	检测浓度 (mg/m3)	
20190314002-46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361	
20190314002-47	厂界南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2#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94	
20190314002-48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3#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62	
20190314002-49	厂界东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4# (第一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23	
20190314002-50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457	
20190314002-51	厂界南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2#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593	
20190314002-52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3# (第二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17	
20190314002-53	厂界东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4# (第人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38	
20190314002-54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 1m 处 1#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401	
20190314002-55	厂界南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2#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32	
20190314002-56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1m 处 3#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682	
20190314002-57	厂界东边界外 1m, 离东南角 5m 处 4# (第三次)		无组织 颗粒物	1.0	0.710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2019 年 03 月 20 日		西北	1.7	20.8	46.5	102.4
备注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见, 本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南漕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 COD、SS 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好) 表 1 中要求。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标准限 量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废水排口				废水排口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185	208	254	223	261	235	208	216
悬浮物 SS	mg/L	400	94	116	126	82	88	98	80	78
氨氮	mg/L	45	18.2	20.5	19.8	21.3	22.7	21.5	22.8	21.1
总磷	mg/L	8	1.09	1.24	1.51	1.16	1.74	1.47	1.55	1.32
总氮	mg/L	70	28.8	29.8	28.2	29.0	31.4	28.4	34.8	29.4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 月 19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A）	等效 声级 dB（A）
厂界北 1#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5（昼）	58.7
厂界东 2#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57.7
厂界南 3#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55.2
厂界西 4#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5（昼）	60.8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16.8℃ 38.6%RH 晴 东南风 1.8m/s			
3 月 20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 量 dB （A）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北 1#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5（昼）	57.1

厂界东 2#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65(昼)	59.3
厂界南 3#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65(昼)	58.0
厂界西 4#	噪声 dB (A)	环境噪声	65(昼)	62.0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0.8℃ 46.5%RH 晴 西北风 1.7m/s			
--------------	------------------------------	--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编号：ZJHJ/EE20190312）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下表可知，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出核定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否
	COD	0.096	0.054	否
	SS	0.072	0.023	否
	氨氮	0.006	0.005	否
	总磷	0.001	0.0003	否
废气	颗粒物	0.3	0.068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要循环回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万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冷却水；厂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漕污水厂处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木浆粉碎、木材窃据、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要落实好治理措施和设施（不得通过加大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施排气筒位置和高度。	本次验收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制粒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白天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车间内布局合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要按照有毒性和可否回用进行堆放和规范化处理。	生产过程不产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新增烘干制粒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7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措施应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落实到位。	年产木质纤维素 200 吨/年搬迁环评已建设完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结论

1、本公司本次验收木质纤维素 200 吨/年。主要生产木质纤维素 198 吨/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9%，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2、本公司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制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本公司无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等级标准。

4、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5、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